

证券代码：834828

证券简称：天源磁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

先生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同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人张建明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如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提出回购要求，但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张维

联系地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四新路18号

联系电话：0512-52361570

传真：0512-3378017

特此公告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